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双方以下简称“乙方”）与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湘潭市竹埠港滨江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加快湘潭岳塘竹埠港滨江商务区开发建设进程，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约定合作各方将按照甲方规划和双方拟定的工作计划，在 3-6 年内打造湘潭岳塘竹埠港滨江商务区土壤修复、市政道路建设、市政绿化景观、公共建筑、土地整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并根据甲方规划进行分步开发，总投资规模约 50 亿元（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岳塘经开区”）成立于 2013 年 1 月，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3 年 7 月正式挂牌成立，规划面积约 33.36 平方公里，其中一期控规面积 13.11 平方公里。岳塘经开区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地处湖南省中部，位于长株潭三市几何中心，东临株洲，北接长沙，被长株潭“绿心”和秀美湘江所环抱，是长株潭城市群融城发展的桥头堡。

岳塘经开区以建设“湖南商贸第一区”为发展目标，以现代商贸物流业为主导，涵盖旅游休闲、现代仓储、电子商务、总部经济、商品会展等三产服务业，是目前全省唯一以现代商贸物流业为主导产业的省级开发区。自 2013 年 7 月正式授牌成立以来，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保持高速增长，产业不断集聚，先后获得全省首批省级物流示范园区、“两型社会”综合示范创建

片区、现代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等多块省级“金字招牌”。竹埠港“退二进三”取得重大突破，28家化工企业实现全面关停，征收拆除工作基本完成，在全省湘江流域七大治理片区率先实现污染企业整体关停，省政府专门下发表彰通报，得到国家、省、市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

2017年，岳塘经开区将紧紧围绕岳塘区“四新岳塘”建设，以打造“湖南商贸第一区”为发展方向，以“千亿园区、十亿税收、争创国家级”为奋斗目标，以现代商贸物流业为先导，以旅游观光休闲产业为支撑，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发展步伐，确保年内实现技工贸总收入253.5亿元，同比增长3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4亿元，同比增长20%；实现财政总收入（全口径）4.4亿元，同比增长22%；确保6个产业项目的引进并开工建设4个项目；实现融资36亿元；完成争资争项1.9亿元；用地报批1500亩以上并全力推进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与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思路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乙方，认真研究当地发展实际，积极利用国家及各级政府的政策，发挥品牌、资源、融资、专业优势，提供特色化的服务，从更高的高度统筹考虑甲方财政收支实际情况，开展项目前期规划、勘察、设计工作，并经法定程序参与项目竞争，组建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开发和运营服务，以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满足双方共同规划和发展需求。

二、项目范围

合作各方将按照甲方规划和双方拟定的工作计划，在3-6年内打造湘潭岳塘竹埠港滨江商务区土壤修复、市政道路建设、市政绿化景观、公共建筑、土地整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并根据甲方规划进行分步开发，总投资规模约50亿元（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三、双方权责

（一）甲方

1、划定项目范围，提供包括项目范围、规划等所需信息；完成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及土地使用手续办理等事宜；协助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如项目满足 PPP 模式实施条件，完成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将项目纳入省级 PPP 项目库。

3、按照法定程序确定社会资本方，制定政府平台公司（或其他公司）参股组建项目公司并授权项目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投资、建设、开发及运营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

4、在项目公司争取符合政策性支持（如农发行、国开行等国家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时，给予协调和帮助。

5、协助项目公司办理融资所需的项目资料和应由甲方出具的材料。

6、负责或指定相关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征地拆迁工作。

7、依照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乙方

1、在甲方支持下，按照国家财政部有关规定，遵从相关法定程序作为社会资本方发起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成立项目前期工作组，安排人员完成详细性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报甲方研究和审批。

2、依法依规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在中标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投资、建设、开发及运营协议，按照合同要求，负责项目公司建设、运营、移交。

3、按合同履行出资义务，按计划注入资本金并落实配套的融资，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对项目投资、建设资格后，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负责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管。

四、合作模式

（一）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和乙方成立联合工作组，由乙方提出规划、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计划，报甲方确认后开展前期各项工作；乙方发生的前期工作费用，经甲方确认后，计入项目公司成本，若乙方未中标，前期工作费用将由下一个投资主体进行承担。

（二）条件具备前提下，由甲方对项目进行立项，争取纳入湖南省库 PPP 项目；由甲方委托咨询公司制定 PPP 实施方案，并通过财政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论

证等，甲方研究批准方案并完成项目入库工作；甲方按照法定程序落实社会资本方。

(三) 经过法定程序，乙方取得组建 SPV 公司的权利后，甲方可以指定政府平台公司参股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及运营。项目公司各股东组成及投资比例、投资或融资模式等，根据实施方案确定。

(四) 双方建立高层沟通会商机制，双方同意定期举行高层碰头会，研究项目推进工作及解决遇到的问题；双方同意建立日常联系工作机制，明确各自双方日常联络对接人，及时沟通工作，推进项目。

五、其他

(一) 本协议系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乙方中标后，双方签订正式投资、建设及运营合同为准，乙方如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始无效，本协议中如有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则相关条款约定内容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另行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认真开展工作，履行各自义务，加快项目推进。

(三) 在项目推进中，各子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处理，甲方按照法定程序立项、制定实施方案、PPP 项目入库、招标等，乙方积极参与投标，若乙方中标，双方将在此框架协议基础上签署正式投资、建设及运营合同。”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可能会使公司在 PPP 领域实现实质性突破，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模式，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继“土十条”发布之后，土壤污染防治提上重要日程，攻坚战正式打响，本协议具有一定的示范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土壤修复领域的业务拓展。

2、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重要进展，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环保产业打下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步伐，巩固战略转型的成果，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股东的回报率，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4、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本协议中约定的湘潭市竹埠港滨江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尚需政府部门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公开招投标程序，并最终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公司能否中标、本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确定的合作模式、实际投资额、项目盈利情况等事项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合作期限较长，增加了合作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调整等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湘潭市竹埠港滨江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